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湛坡市监处罚〔2026〕11号

当事人：江西嘉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6MA37NKMK28

住所（住址）：广东省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九瑞大道199号聆湖春天
1幢103、2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柳生权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6年4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着装示证到湛江市坡头区育园路9号万和誉澜园小区开展电梯监督检查。现场情况如下：1. 当事人是该小区的物业服务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2. 当事人不能提供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书面任命书；3. 当事人不能提供《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电梯安全总监职责》、《电梯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4. 当事人未建立并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制度和机制。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本局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4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系万和誉澜园小区物业服务公司，该小区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上登记的使用单位是湛江田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授权委托当事人管理万和誉澜园小区的电梯，当事人是万和誉澜园小区电梯的实际使用单位。

当事人于2023年12月开始为万和誉澜园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并实际管理该小区电梯，直至本局检查时，当事人未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未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电梯安全总监职责》、《电梯安全员守则》等制度文件，未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形成《每日电梯安全检查记录》、《每周电梯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电梯安全调度会议纪要》并存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2份、《询问笔录》1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主体资格和委托权限；

3、《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复印件1份、《电梯管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是万和誉澜园小区电梯实际使用单位。

2026年5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湛坡市监罚告〔2026〕1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任何陈述或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明确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岗位职责。”和第七十五条“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基于电梯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本单位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电梯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的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

经查询本局行政处罚记录，近二年内当事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内未曾接受同类行政处罚，属于初次违法。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通报批评。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湛江市坡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5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